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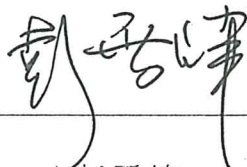
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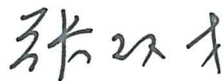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雪峰



张双才



缪斌

2017年5月8日